

2017 年度大埔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大埔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收入预算说明
- 三、 支出预算说明
- 四、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7 年大埔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大埔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大埔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惩处盗窃、诈骗、抢劫、故意伤害等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切实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着力提高基层化解矛盾能力。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保障行政行为的顺利进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大埔县人民法院的内设机构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十三个部门枫朗、高陂、茶阳三个基层法庭。无下属单位。

（二）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我院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认真落实公正司法新要求，把握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大力提高审判管理水平，充分认识当前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的必要性，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审判态势分析，创新

审判管理方法，充分发挥审判管理综合效能。加快数字法庭和档案数字化建设。为实现以上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持是本年度预算的主要工作任务。

（三） 预算绩效

为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审判业务工作正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

（四）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我院固定资产合计 2513.53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874.06 万元。

（五） 财税政策制度

我院严格执行行政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财税政策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864.22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864.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增加 293.22 万元，增加 18.66%。

三、支出预算及增减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864.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330.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36%，比上年增加 322.22 万元，增长 37.9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埔府（2016）85 号文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

定》规定，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据《大埔县人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加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提高。

项目支出 5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64%，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 5.15%。减少原因主要是：2 个数字法庭建设尚未进行竣工结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占 86.21%，比上年增加 11.11%（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比上年增加 5 万，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末新增 2 两业务公车）；公务接待费 8 万，占 13.79%，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缩减公务接待数量和标准，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共计 423 万元，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96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 万元，电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4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5.85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采购预算 60.85 万元，其他货物类 7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91 万元，是“两庭”建设和信息化工程采购；服务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

六、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17 年大埔县人民法院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64.22	一、基本支出	1330.2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34.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4.22	本年支出合计	1864.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64.22	支出总计	1864.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64.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4.2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64.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单位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864.22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330.22	
工资福利支出	1023.2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34.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534.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864.2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864.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4.2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864.22	本年支出合计	1864.22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64.22	1330.22	53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4.22	1330.22	534.00
[20405] 法院	1838.22	1330.22	50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41.22	941.2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00	389.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7.00	0.00	41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1.00	0.00	9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0.00	2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0.00	26.00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133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22
[30101] 基本工资	278.22
[30102] 津贴补贴	581.00
[30103] 奖金	4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0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20.5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307] 医疗费	1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00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53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7]邮电费	15.00
[30211]差旅费	60.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4]租赁费	20.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7.0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06]救济费	10.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6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6.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5.00
[31006]大型修缮	49.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479.72
2017年“三公”经费	5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注：

1.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即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0.22	1330.22	1330.22	0	0	0	0
大埔县人民法院	1330.22	1330.22	1330.22	0	0	0	0
基本支出	1330.22	1330.22	1330.22	0	0	0	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23.22	1023.22	1023.22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	205.5	205.5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	101.5	101.5	0	0	0	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	0	0	0	0	0	0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34	534	534	0	0	0	0	0
大埔县人民法院	534	534	534	0	0	0	0	0
法院装备费	170	170	170	0	0	0	0	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1	1	1	0	0	0	0	0
法院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30	130	130	0	0	0	0	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25	25	25	0	0	0	0	0
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	91	91	91	0	0	0	0	0
执法办案业务费	117	117	117	0	0	0	0	0